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蓉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¹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架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赵月女士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监事建议进一步审慎沟通、共同完善过渡方案，维护治理结构稳定性与股东合作互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